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至 3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至 29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表及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優先由一〇九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撥，分配項目如下：

1.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相關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3,844 仟元。

2.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7 元、分派總額 3,875,342 仟元，訂於今(一一〇)年 7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依據現行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之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七條及刪除第六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第 38 頁至第 39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新任代表人姚振祥之兼任情形及本公司現任董事陳昭文及曾鑫城新增之兼任情形，請參閱第 35 頁至第 36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